

证券代码：300490

证券简称：华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长沙高新区欣盛路 151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宝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8 名，代表股份 96,851,0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995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8 名，代表股份 4,080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06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92,787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633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6 名，代表股份 4,063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6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，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274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97%；反对 2,466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67%；弃权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0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577%；反对 2,466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466%；弃权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5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、戴思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